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2020.12.22

工程项目名称：新郑市新郑大道北段
等八条市政道路工程

施工单位：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

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	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5	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5分			
信用等级	优秀			
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2020-12-22

工程项目名称：

施工单位：



常州太湖新城安置房工程

江苏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10分	项目经理到岗履职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15分	项目经理履职管理职责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		

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25分			
信用评价等级	一般			
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 (盖章):

填表时间: 2020-12-22

工程项目名称:

施工单位:

特印号: 3415220130
 扣分细则: 扣分

中建设机向(集团)有限公司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, 扣5分, 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, 扣10分, 三个月以上, 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, 扣5分, 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, 扣10分。	10分	次月分班未到岗履职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, 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, 扣5分,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, 扣15分, 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, 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, 扣15分。	15分	次月分班未到岗履职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,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; 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; 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, 扣15分;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,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, 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, 扣5分, 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, 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	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25分			
信用评价等级	一般			
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2020-12-22

工程项目名称：

施工单位：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



忻州学院新建工程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	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5分	扬尘污染措施不到位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55			
信用评级等级	优秀			
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评级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

填表时间： 2020.12.22

工程项目名称： 佛山新城（一期）安置房（首期）

施工单位：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

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	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5分	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55			
信用等级	优秀			
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 (盖章):

填表时间: 2020.12.22

工程项目名称:

施工单位: 中铁四局集团成都局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, 扣5分, 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, 扣10分, 三个月以上, 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, 扣5分, 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, 扣10分。	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, 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, 扣5分,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, 扣15分, 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, 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, 扣15分。		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,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; 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; 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, 扣15分;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,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, 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, 扣5分, 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, 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5分	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	

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5分			
信用等级	优秀			
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(加章):

填表时间: 2020.12.22

工程项目名称:

施工单位:

项目地址: 中央景观带印C项目

施工单位: 上海生景景观园林有限公司

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, 扣5分, 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, 扣10分, 三个月以上, 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, 扣5分, 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, 扣10分。	10分	项目经理到岗履职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, 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, 扣5分,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, 扣15分, 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, 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, 扣15分。	15分	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,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; 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; 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, 扣15分;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,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, 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, 扣5分, 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, 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	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25			
信用等级	一般			
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

填表时间：

工程项目名称：

施工单位：



苏州市吴江区东桥路及东桥路延伸工程 苏州中恒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	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5分	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5分			
信用评价等级	优秀			
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2020-12-22

工程项目名称：新湖明珠城一期商业楼工程

施工单位：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10分	项目经理到岗履职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15分	项目经理到岗履职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	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25分			
信用评价等级	一般			
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

工程项目名称：曹县经济开发区道路排水工程（曹县经济开发区） 施工单位：中建八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10分	项目经理到岗履职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15分	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	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25.5			
信用评价等级	一般			
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				